

**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**

1、会议召集人: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奇正藏药”)第四届董事会;

2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;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;

3.2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1月14日—11月15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:00至2019年11月15日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;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雷菊芳女士;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 代表股份463,098,735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.352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 代表股份463,098,735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87.35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157,0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157,0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098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098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陶涛、井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